

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

張柏亭講

步 槍 常 識

密

二十八年三月印

MG
E922.12
1

(一)步槍刺刀及子彈之長短重量

甲、槍

一、槍長

一·二五公尺(不連刺刀)

二、槍重

四·一四公斤(不連刺刀)

三、口徑

七·九公厘(漢造及鞏造)

四、初速

每秒六〇〇公尺

五、有效射程

二〇〇〇公尺

六、最大射程

四〇〇〇公尺

七、彈行速度

1. 在五〇〇公尺時

每秒三四五公尺

2. 在一〇〇〇公尺時

每秒二五二公尺

3. 在一五〇〇公尺時

每秒二〇一公尺

八、來復線 共有四條，每二四公尺纏繞一週，向右旋轉。

步 鎗 常 識

一



3 1763 4894 8

乙、刺刀

一、刀長 新式五三公分 舊式三八公分

二、刀重 新式五六六公兩 舊式四五三公兩

丙、子彈

一、子彈全長 八二公厘(彈頭長三一公厘)

二、子彈全重 二九公分(彈頭重一〇九公厘)

三、彈頭最大外徑 八·〇五公厘

四、發射速度 每分八至十二發(良好射手)

(三)擦槍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沙塵污穢之清除，塗油，抹漆以及豫防氣象之腐蝕等，均包含在擦槍事項內。
- 二、使用後，尤其於射擊後，須立刻拭淨。如因故不能立即擦淨，亦須施以塗油，然後抽暇從速根本拭淨。(射擊後應連續三日，每日擦一次。)
- 三、每次射擊後，應臨時施行塗油。
- 四、嚴禁摩擦槍械任何部分，以及使用犀利器材刮削。
- 五、擦槍時各個機件須分別放置，以免錯亂。
- 六、槍膛內之擦拭須特別注意，若槍身調理不善，每致不能應用。
- 七、一有生鏽或污穢，應立即以油抹之，漸漸除去。
- 八、拭淨後，槍膛內須塗油少許。
- 九、槍膛以外各部用乾布拭之，然後塗以少許之油。受摩擦部分塗油須較多。
- 十、褐色之金屬部分(尤其是準星)，不可摩擦，須輕輕抹之，否則必致磨光。

十一、木部與金屬部之罅隙處，塗油時須用手指，不可用木片或筆刷。

十二、木質部每週塗漆一次，塗後數小時用毛布拭之。

十三、皮帶亦須清潔，可用麻布擦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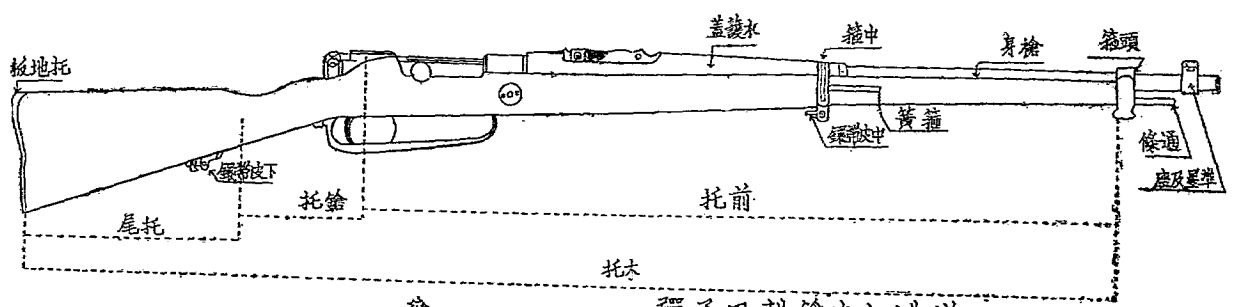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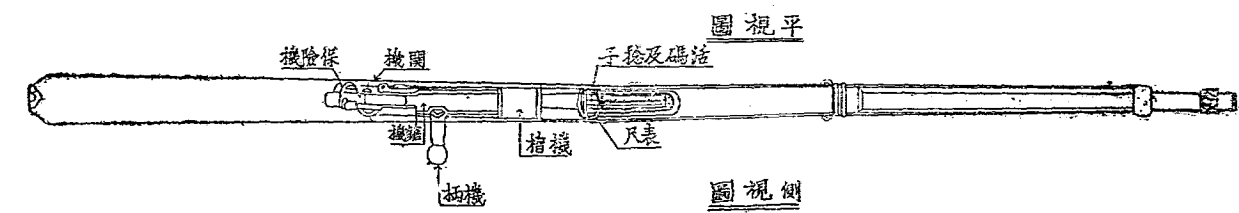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刺刀宜塗油少許，以防生鏽。

十五、擦槍用油須不含礫質及酸質，通常所用者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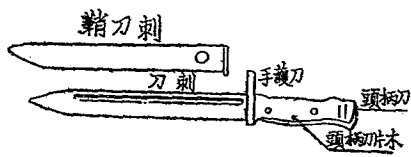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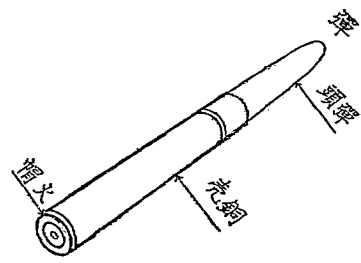
種 類	用 途	使 用 區 分
貯藏用鏝油		長時期不使用之鐵部
華 士 林 防 鏽 用		短時期不使用之鐵部
常 用 鏝 油		常 用 之 鐵 部
石油揮發油	洗 滌 用	附有污垢之鐵部及木部
亞 麻 仁 油 塗 敷 用		木 部

以上各節，僅舉擦槍之大要，機關槍之擦拭亦適用之。

圖視側及視平鎗步九七造漢



彈子刀刺鎗九七造漢



之刀為刺
用戰白刀

(二)七九步槍各部名(漢造七九與鞏造七九步槍大同小異)

59

112



正

中

SKBC
MG
E922. 12
1